

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法〔2021〕128号

新密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电子送达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电子送达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密市人民法院

关于电子送达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降低诉讼成本，规范电子送达行为，推广适用电子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电子送达是指经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移动微法院、12368 语音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知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第二条 电子送达的适用对象为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第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 （一）受送达人对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过约定的；
- （二）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三）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

第四条 案件登记受理时，立案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方式送达，并填写《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确认书》，准确登记身份信息、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等信息。

第五条 受送达人在立案登记环节未选择电子方式送达的，审判、执行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方式送达，并填写《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六条 受送达人应当确保电子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

第七条 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对同一送达信息同时采用多种电子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送达人员适用电子送达，可以同步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提示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查阅、接收、下载相关文书。

第九条 电子送达与人民法院其他送达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完成有效电子送达的，应当制作相应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十条 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送达的，平台自动生成电子

送达凭证，由送达人员打印送达凭证存卷备查。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

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或截图，存卷备查。

采用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以足以证明完成有效送达的方式制作送达凭证并存卷备查。

第十一条 受送达人变更电子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因受送达人提供虚假电子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地址不准确、电子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受送达人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之日为送达时间。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长期有效。